

永宁县教育体育局机构职能清单

单位全称	永宁县教育体育局	规范简称	教体局
加挂牌子	永宁县政府教育督导室	单位性质	工作部门
单位级别	正科级	办公电话	0951-8011231
主要负责人	吕乐春	岗位设置	内设岗位 8 个
办公时间	正常工作日 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8:00		
办公地址	永宁县宁和南街 125 号		
主要职责	<p>(一) 拟定加强教育体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, 起草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研究拟定有关教育、体育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。</p> <p>(二) 统筹规划教育体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, 编制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统筹实施全县学校布局、规划、建设工作, 指导全县学校教育工作。</p> <p>(三) 承担统筹管理全县的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、高中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、民族教育、特殊教育工作的责任。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实施学历教育、文化补习、学前教育、培训等教育机构。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, 规范办学秩序。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。</p> <p>(四) 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和银川市的总体要求, 组织实施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、教学基本要求, 指导教育教学改革。加强基础教育工作,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。配合督导部门组织对本地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、学前教育办学水平等督导与评估工作。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, 促进教育系统行风建设。</p> <p>(五) 审查和报批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的开设、更名、停办、撤并工作。</p>		

主
要
职
责

（六）加强职业教育工作，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，开展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。

（七）统筹管理全县教育、体育经费，监督和协调教育、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。

（八）承担管理全县教师工作的责任。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县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。负责教师资格认定、注册，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。组织、指导师资培训及教师继续教育。

（九）组织开展教育科研、教学研究，进行课程教材改革试验和教学试验。加强信息技术教育工作。

（十）加强教育系统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普通高考、成人高考、自学考试、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等工作。负责初高中招生录取等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大中专学生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咨询、宣传、管理、审核办理工作。做好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。负责教育扶贫工作。

（十三）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指导国民体质监测。拟定全县体育竞赛规划和年度计划。拟定社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，推动体育产业发展。指导、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、单位的体育工作，培养竞技体育人才。负责配备公共体育设施。

（十四）主管全县语言文字工作，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。

（十五）负责研究制定教育督导工作政策措施，制定并实施教育督导规划和计划，发布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。督导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教育方针政策情况，督导评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，评估监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情况，督导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验收工作。负责聘任永宁县责任督学和组织督学培训工作。

（十六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